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3〕149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漳浦县建设 城市公益性公墓(追远生命公园)的批复

漳浦县民政局:

你局《关于建设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(漳浦县追远生命公园)项目的请示》(浦政民〔2023〕94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局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(追远生命公园),项目选址漳浦县赤岭畲族乡赤岭村、土塔村,占地面积 199.69 亩。项目实施须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(闽政〔2014〕34号)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(建标〔2017〕60号)要求执行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,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 (放)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。漳浦县城市公益性公墓(追远 生命公园)建设要严格遵循公益属性,坚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 原则,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%,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.8 平方米(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),墓碑顶部距道路地面 高度不超过 0.8 米。要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要 求,公墓建设竣工后应及时报我厅验收,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。

> 福建省民政厅 2023 年 12 月 1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漳州市民政局。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